



当代中国学术文库
Contemporary China Academic Library

□杨鸿台 著

同居法律规制研究

Tong Ju

Falu Gui Zhi Yan Jiu

中国书籍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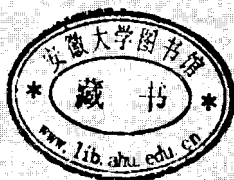


当代中国学术文库
Contemporary China Academic Library

□杨鸿台 著

同居法律规制研究

Tong Ju
Falu Gui Zhi Yan Jiu



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同居法律规制研究/杨鸿台著.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1.4

ISBN 978-7-5068-2422-4

I. ①同… II. ①杨… III. ①婚姻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6672 号

责任编辑/ 王文军 游 翔

责任印制/ 孙马飞 张智勇

封面设计/ 中联华文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邮编:100073)

电 话: (010)52257142(总编室) (010)52257154(发行部)

电子邮箱: chinabp@vip.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24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内容提要

全书共分十章。

第一章在对非婚同居和非法同居进行对比研究的基础上,提出非法同居是一种类罪的法律名称,它涵盖重婚罪、破坏军婚罪、姘居罪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罪等罪名;提出非婚同居的概念、主要特征和11种类型。

第二章是对国内外各种同居问题现状的专题调研,其中既有对二手资料的参考引用,也有作者自己设计问卷并直接对各种人群进行专题调研的第一手资料。

第三章对国内非婚同居的各种人群及其各种深层原因作了详尽具体的客观分析。

第四章以大学生、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 and 同性恋者四个主体为例,从利和弊两个角度对同居的利弊进行客观分析。

第五章通过对我国非婚同居关系现行制度及其缺陷分析,对非婚同居的立法必要性和国外非婚同居立法态度与立法模式的考察,较为全面地提出了我国非婚同居立法规制的具体建议,并拟出了立法草案文本。

第六章分别就同居双方法律关系的认定和解除,同居双方关系类型的法律界定,因非婚同居而引起的财产分割、扶养、抚养和遗产纠纷等司法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阐述。

第七章就涉及国内数千万人的同性恋群体的有关法律规制、各国的有关立法规制,以及我国同性婚姻的法律规制取向,从性权力、刑事、民事、行政和司法保护等方面提出了立法建议。

第八章就我国同居关系的历史沿革、少数民族婚习与婚姻法的冲突与调适等问题提出若干法律对策。

第九章对婚内同居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我国法律及外国法律对婚内同居的规定,我国法律应设立婚内同居义务,“婚内强奸”问题及婚内同居(别居)制度法律完善等进行探索性论证。

第十章从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两大角度,对国外非婚同居的概况及由此产生的特定人身关系,分别进行比较研究,并对国外非婚同居的立法内容和立法形式进行比较研判。

序 言

由杨鸿台教授领衔撰写的《同居法律规制研究》是一本好书，选题独到，角度新颖，内容全面而深入，实为时代和社会所需要。

婚姻是人生的一件大事，婚姻的幸福美满是人生的幸福美满和社会稳定之所系。为了保障婚姻的正常与稳定，社会把婚姻列为一种制度，所谓制度，就是一种规矩，一种控制。人生活在社会之中，为了和谐相处，不发生矛盾冲突，是要守许多规矩的，例如走马路还要看红绿灯，何况是婚姻和与之紧密相连的两性关系呢？社会上有许多现象是直接影响婚姻关系的，像婚外性行为、非婚同居、卖淫嫖娼、同性恋、一夜情、换妻、重婚等等，凡此种种社会对之都要有一些恰当的、合理的控制方法，以保证社会的稳定与发展。

这些控制方法，大致可分为道德控制、知识控制、习俗控制和法律控制四个方面。其中，只有法律控制是强制性的。世界上那么多人，那么多事，总有少数人做一些破坏规矩的事，而且对社会，对他人危害很大，可是对他们进行一时的教育引导是难起作用的，于是只有运用法律手段之一途了。

在现代的社会条件下，婚外性行为与非婚同居现象日益增长，对之施加法律控制怎样才更合理和更符合实际呢？这方面的原因、性质与表现实在是太复杂了，有些现象应该严肃处理，有些现象却使人同情，而有些现象法律又不应该多作干预。人类很早就有法律（成文的和非成文的）了，而我们新社会的法律应该更合理，更符合人性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健康的、自由和合理的控制相结合，这才是新时代的婚姻文明与性文明。为了对一些影响婚姻的相关因素进行合理的法律控制，这就要法律工作者们努力研究了。

据我所知，国内有关同居问题的法律研究，以往只是在论文或论著的个别章节中零星涉及；此后王微博士2009年出版的《非婚同居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则是一部主要研究国外同居法律制度的专著。现在，《同居法律规制研究》一书出版，读之有“更上一层楼”之感。

本书作者在对非婚同居和非法同居的对比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非法同居是一种类罪，提出了非婚同居的概念、主要特征和11种类型，对国内外各种同居现状的专题调研，调查视野宽阔，材料丰富新颖。

作者在分别对国内非婚同居的各种人群及其产生的各种深层原因、我国非婚同居关系的现行制度及其缺陷、对非婚同居立法的必要性、国外非婚同居立法的态度与立法模式等考察的基础上，较为全面地提出了我国非婚同居立法规制的具

体建议，拟出了立法草案文本；并从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两个角度，对国外非婚同居的概况及由此产生的特定人身关系，以及对国外非婚同居立法内容和立法形式进行比较研究，提供了对我国同类立法的有价值的参考材料。

作者从司法角度，分别就同居双方法律关系的认定和解除，同居双方关系类型的法律界定，因非婚同居而引起的财产分割、扶养、抚养和遗产纠纷等司法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阐述。就涉及国内数千万人的同性恋群体的有关法律规制、各国的立法规制，以及我国同性婚姻的法律规制取向，从性权力、刑事、民事、行政和司法保护等方面提出了立法建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及实用价值。

作者还就我国同居关系的历史沿革、少数民族婚习和婚姻法的冲突与调适提出若干法律对策。并对婚内同居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我国法律及外国法律对婚内同居的规定，我国法律应设立婚内同居的义务，“婚内强奸”问题及婚内同居（别居）制度法律完善等进行了探索性的论证。

可见，该书稿的显著特点是能够把握好若干研究同居法律问题的结合点与切入点：第一，同居法理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第二，国内现实同居因素研究与历史同居因素研究相结合；第三，同居立法研究与同居司法研究相结合；第四，常态人群同居的法律问题研究与非常态人群同居的法律问题研究相结合；第五，进行国内同居法律问题与国外同居法律问题的比较研究；第六，进行非婚同居法律问题研究与婚内同居法律问题的比较研究，等等。

总之，这本书能直面社会现实热点问题，进行全方面的研究，对法律理论和婚姻研究都有推动与促进，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因此，我对写序言之邀，深有所感，欣然命笔。

刘达临

2010年10月4日

目 录

CONTENTS

序言	1
内容提要	1
第一章 非婚同居与非法同居	1
第一节 非婚同居的概念与类型	/ 1
一、非婚同居的概念	/ 1
二、非婚同居的主要特征	/ 1
三、非婚同居的类型	/ 2
第二节 非法同居	/ 11
一、非法同居的概念	/ 11
二、非法同居：一种类罪的法律名称	/ 12
三、我国对非法同居行为的法律规制沿革	/ 13
四、非法同居的类型	/ 15
五、非法同居的法律后果	/ 17
第二章 国内外同居现状调查	18
第一节 国内同居问题现状调查	/ 18
一、大学生（未婚）同居问题现状调查	/ 18
二、孤寡老人同居问题现状调查	/ 29
三、网络同居问题现状调查	/ 32
四、白领同居问题现状调查	/ 34
五、在押人员配偶同居问题现状调查	/ 39
第二节 海外中国留学生同居问题现状调查	/ 40
一、国民对于海外中国留学生同居的误解	/ 40

二、海外中国留学生选择同居原因分析	/ 42
三、海外留学生同居生活中的存在问题	/ 46
四、加强亲子互动联系, 正确引导子女成长	/ 48
第三章 非婚同居深层原因分析	50
第一节 经济因素	/ 50
一、婚姻成本提高	/ 50
二、非婚同居成本较低	/ 52
三、经济、医学技术发展促进婚育观转变	/ 53
第二节 社会因素	/ 54
一、西方文化价值观念的冲击	/ 54
二、社会环境的开放与宽容	/ 57
三、相关立法与政策的缺失与滞后	/ 60
第三节 非婚同居的各类特定群体因素	/ 62
一、适婚青年人非婚同居的特定群体因素	/ 62
二、老年人非婚同居的特定群体因素	/ 79
第四章 同居利弊之争	84
第一节 同居利大于弊	/ 84
一、大学生未婚同居的利	/ 84
二、老年人非婚同居的利	/ 86
三、外来务工人员临时性同居的利	/ 87
四、同性恋者同居的利	/ 88
第二节 同居弊大于利	/ 89
一、大学生未婚同居的弊	/ 89
二、老年人非婚同居的弊	/ 92
三、外来务工人员临时性同居的弊	/ 93
四、同性恋者同居的弊	/ 95
结语	/ 96
第五章 非婚同居立法之构建	98
第一节 建国以来我国非婚同居法律沿革与现状	/ 98
一、有关法律沿革	/ 98
二、非婚同居关系的现行制度与缺陷	/ 101
第二节 我国非婚同居的立法探究	/ 105
一、非婚同居立法规制之争议	/ 105
二、我国非婚同居的立法必要性考察	/ 106

三、非婚同居的立法态度考察	/ 113
四、非婚同居的立法模式考察	/ 115
第三节 对我国非婚同居立法规制的建议	/ 120
一、对我国目前非婚同居立法规制的建议	/ 120
二、婚姻制度的完善	/ 131
第六章 非婚同居的司法问题	141
第一节 同居双方法律关系的认定和解除	/ 141
一、同居双方关系类型的法律界定	/ 141
二、同居双方法律关系的解除	/ 145
第二节 非婚同居财产纠纷处理	/ 146
一、同居双方之间财产赠与纠纷处理	/ 146
二、同居双方之间财产分割纠纷处理	/ 153
三、非婚同居损害赔偿处理	/ 157
第三节 非婚同居扶养、抚养纠纷处理	/ 159
一、非婚同居扶养纠纷处理	/ 159
二、非婚生子女的抚养纠纷处理	/ 162
第四节 非婚同居继承纠纷处理	/ 169
一、非婚同居继承纠纷中遗产的范围问题	/ 169
二、非婚同居继承处理	/ 170
第七章 同性婚姻的法律规制	174
第一节 同性恋者的法律规制历史	/ 176
第二节 我国关于同性恋问题的相关法律规定	/ 177
一、刑事法律方面的规定	/ 177
二、行政法律方面的规定	/ 179
三、民事法律方面的规定	/ 180
四、我国对待同性恋法律问题持模糊消极态度	/ 181
第三节 各国同性婚姻的立法历程	/ 181
第四节 我国同性婚姻的法律规制取向	/ 184
一、树立同性婚姻法律规制的理性认识	/ 184
二、同性婚姻法律规制的基本内容	/ 185
第八章 我国同居婚姻习俗与鼎新	206
第一节 古代同居婚姻习俗	/ 206
第二节 近代同居婚姻习俗	/ 208
第三节 少数民族传统婚姻习俗	/ 211

一、摩梭走婚制	/ 211
二、藏族一妻多夫制	/ 215
三、少数民族婚习与婚姻法的冲突与调适	/ 216
第九章 婚内同居	222
第一节 婚内同居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222
一、中国古代婚内同居的必要性考察	/ 222
二、我国法律及外国法律对婚内同居的规定	/ 223
三、婚内同居是良好婚姻生活的重要基础	/ 225
第二节 婚内同居义务	/ 227
一、我国法律应设立婚内同居义务	/ 227
二、“婚内强奸”问题探讨	/ 233
第三节 我国关于婚内同居制度的法律完善	/ 238
一、法律对同居权的保障以及对滥用同居权的规制	/ 238
二、建议在法律中增设别居制度	/ 240
第十章 国外非婚同居问题及法律对策	243
第一节 国外非婚同居的概况	/ 243
一、普遍化	/ 243
二、多样化	/ 244
第二节 国外非婚同居的人身关系	/ 245
一、英美法系国家非婚同居的人身关系	/ 245
二、大陆法系国家非婚同居的人身关系	/ 248
第三节 国外非婚同居的财产关系	/ 252
一、英美法系国家非婚同居的财产关系	/ 252
二、大陆法系国家非婚同居的财产关系	/ 254
第四节 国外非婚同居的亲子关系	/ 257
一、英美法系国家非婚同居的亲子关系	/ 257
二、大陆法系国家非婚同居的亲子关系	/ 258
第五节 国外非婚同居立法比较研判	/ 259
一、立法内容	/ 260
二、立法形式	/ 262
参考文献	264
后 记	272

第一章

非婚同居与非法同居

非婚同居与非法同居是两个不同法律性质的名词。非法同居必定是具有违法性质的非婚同居，而非婚同居则一般不是非法同居；或者说，非婚同居是既不合法，也不违法的非法律行为。为了明晰非婚同居和非法同居的概念和类型，有必要对二者作一比较性研究。

第一节 非婚同居的概念与类型

一、非婚同居的概念

根据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所谓的“同居关系”，实质上应是指无效的事实婚姻。即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不构成有效的事实婚姻的两性结合。同居关系不具有婚姻的效力。

现代汉语词典对“同居”的释义为：（1）同在一处居住；（2）指夫妻共同生活，也指男女双方没有结婚而共同生活。

本著采取的是第二种释义，即男女双方没有结婚而共同居住。当然，从他国已有的专门立法实践考虑，符合这一释义的当事人还应包括同性恋者的共同居住。非婚同居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上的非婚同居是指男女（同性）双方公开共同居住生活，包括事实婚姻、非法同居、未婚同居以及被宣告无效和被撤销的婚姻等情况，即所有不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同居关系都包含其中。

狭义上的非婚同居则是指不为法律所禁止的，无配偶的男女（同性）双方没有履行结婚登记手续，自愿、长期、公开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居住方式。

二、非婚同居的主要特征

（一）当事人无配偶

非婚同居的双方必须是无配偶男女（或同性），同性恋者也可以构成非婚同居的主体。如果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存在配偶状态，其同居行为则属于违反婚姻法

一夫一妻制度规定的非法同居行为。

（二）当事人自愿

当事人建立的同居关系，出于双方自愿，如果只有一方自愿，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并非出于双方自愿而同居，则不符合该特征。所谓当事人自愿，包括双方自愿像夫妻一样建立包括性生活在内的共同生活，其“相互扶持、约束和依赖程度必须达到类似婚姻的紧密程度”^①。当然性生活并非同居的必备自愿条件。“有无性关系不一定直接影响亲密程度”，“所有把性关系作为唯一的判定标准是不准确的，即使与婚姻关系相比也是如此”。在“无性悄然流行的时代”，“无性同居”也是可以理解的。没有性生活也完全可以形成精神契合、生活和谐的二人共同体。如果把同性同居纳入非婚同居的范围就更是如此了，亲密的同性之间很可能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性行为。^②

（三）公开同居

同居双方是否以夫妻名义相称不影响非婚同居行为的认定，只要同居行为是公开的，不是刻意隐藏的，就符合非婚同居行为的构成要件。而隐秘的同居行为（包括‘金屋藏娇’式的‘包二奶’、已婚者与他人的姘居和不为人知的事实婚姻等）则往往具有非法同居的性质。

（四）同居具有一定时间持续性

一些国家，如美国、英国、丹麦、加拿大等国家，对当事人的同居行为的持续时间，分别要求3个月、2年、3年或5年以上，且这一期间不能有明显的间断。要求当事人非婚同居具有一定时间持续性，是基于同居与“一夜情”等朝秦暮楚的短期性关系行为有所区别。在法律规制非婚同居行为的国家，都要求当事人的行为持续一定的期间才能适用非婚同居规则。

三、非婚同居的类型

非婚同居的类型，大体可包括异性同居型、同性同居型、老年人同居型、大学生同居型、白领同居型、涉外同居型（包括边民同居型、国内涉外同居型、海外同居型）、变性人同居型、无性同居型（包括同性恋者或不愿结婚者的“假凤虚凰”型、异性合伙租房同居型）、试婚同居型和离异后同居型等。

（一）异性同居型

异性同居，是指无婚姻关系的一男一女，自愿以非婚状态共同生活。根据百度百科的解释：“同居 cohabitation/bed and board 是指两个人出于某种目的而暂时

① 王薇：《非婚同居法律制度比较研究》[M]，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1页。

② 王薇：《非婚同居法律制度比较研究》[M]，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23页。

居住在一起，现一般用于异性之间。”^①

就同居动机而言，处于适婚年龄的同居男女双方，其主观愿望并非都只是暂时居住在一起，尽管事实上同居后当事人分手的现象十分普遍，但是不能否认，也有长期同居而不履行结婚登记手续者。故百度百科对同居的解释应改为：“同居 cohabitation/bed and board 是指两个人出于某种目的而暂时或长期居住在一起，现一般用于异性之间”。

（二）同性同居型

同性同居，顾名思义，是指无婚姻关系的两男或两女，自愿以非婚状态共同生活。20 世纪以来，随着同性恋权利运动的兴起，人们对同性恋及同性同居现象经历了从罪到非罪、从病态到非病态的认识转变。作为泛公民权利的一部分，社会对同性恋的认同程度越来越高。英国的沃芬敦报告（Wolfenden report）是西方国家对同性恋合法化的转折点。目前很多西方国家已将同性恋行为或同性同居合法化，通过修改法律或专门立法，允许同性婚姻或者在法律上认可长期的同性恋关系。一些国家还允许同性恋伴侣收养子女。对同性同居的立法和合法化，以及同性婚姻和无性别详述的公民结合是同性恋权力活动家的主要目标，以保护同性恋伴侣和家庭。

同性恋已合法化的国家：丹麦、挪威、瑞典、冰岛、荷兰（法律率先认可同性婚姻的国家，同性婚姻家庭享有传统家庭所享有的一切待遇）、西班牙、德国、芬兰、瑞士、葡萄牙、比利时（第二批承认同性婚姻合法的国家，但这部法律不允许同性家庭收养孩子）、英国、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南非、新西兰等。

部分地区同性恋同居合法化的国家：美国、阿根廷、澳大利亚。

视同性恋同居为非法或犯罪行为的国家：目前视同性恋为犯罪并施以有期徒刑或极刑的国家，普遍分布于伊斯兰教地区的非洲、西亚及南亚等地区，其中有期徒刑包括在孟加拉、不丹、尼泊尔、马尔代夫、新加坡、乌干达、法属圭亚那等国。在阿富汗、伊朗、巴基斯坦、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苏丹、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也门等国家，同性恋则可能会被判以极刑。

在我国，《刑法》各版中均没有明确将同性恋定为犯罪的条文，但在 1996 年以前曾出现过依照刑法中“流氓罪”条文将同性性行为者判刑的案例。1996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刑法，对流氓罪的内容作出更为明确的解释，其中并不包括同性性行为，据此可以认为同性恋在我国已经完全被非罪化，人们（特别是年轻一代）对待同性恋抱越来越宽容的态度，但仍有不少人对同性性行为持反

① 百度百科“同居”词条：“指男女未经结婚而共同生活。老舍《四世同堂》二十：‘（他们俩）男的是个小军阀，女的是暂时与他同居的妓女。’巴金《寒夜》四：‘他们中间只有同居关系，他们不曾正式结过婚’。欧阳山《柳暗花明》八一：‘陶华跟何娇两人……租了天官里一家人家的后院子，同居起来了’”。

感或不理解态度,加之我国保护同性恋者合法权利的法律缺失,所以同性恋者及其同居行为目前在社会上仍受到一定程度的歧视。

(三) 老年人同居型

据天津社科院一项调查数据显示,未婚同居占到该市老年人再婚比例的50%以上;在西安市,有六成单身老人已经或有意未婚同居。从这些数据看,“银发未婚同居”现象具有一定普遍性。北京市65岁以上的单身老人,女性占六成以上,而男性的丧偶率只有20%。女性不愿在人生暮年独守空房,找个老伴便成了理想选择。而老年男性找老伴多有生理需求,但对于许多丧偶的老人来说,想要老有所“伴”并不是一件易事,因为子女往往对老人无伴的孤独缺乏理解,或把老人正当的再婚要求理解为“老不正经”,反对老人再婚;也有子女怕老人财产“外流”,阻止老人再婚;在农村,子女们更会因为老人百年后的安葬问题极力干涉老人再婚。尽管《婚姻法》中明确规定,婚后所得财产、婚前财产,夫妻都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约定,住房、存款等人们比较关心的财产所有权经过约定,可以完全不因再婚而改变。同样,《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明确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但因老人再婚而导致“父子反目”、“母女成仇”并不多见。搜狐网的一项专题问卷选项调查数据表明,赞成建立老年人“未婚同居制”的占90.18%,反对的只有6.02%,意见不确定的为3.80%。^①尽管如此,目前要使老年人未婚同居合法化还不太可能。虽然有的老年问题专家提出了老年未婚同居制的一些原则,比如:同居者原则上是双方已满50周岁以上、无配偶的老人,不以生育为目的,为共度晚年,摆脱孤独,在生活上相互照顾而同居。同居人之间没有相互赡养的权利和义务,他们由各自的子女尽赡养义务,老人各自的财产归各自的后代继承,百年后与原配安葬,老人有遗嘱,财产按老人遗嘱办理。但这些原则操作起来有一定难度,很多限制也不好界定。既然不能合法化,同居双方一旦出现矛盾,解决起来便无法可依。比如,因为没有结婚证,从法律上讲他们便是非法同居,一旦一方反悔或去世,另一方就无法主张自己应有的权利。对大多数老年人来说,从“未婚同居”走向“再婚”的道路仍异常艰难。而且,未婚同居纠纷只有通过法律途径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应出台必要的规范与管理措施,以增加这种同居的稳定性。

(四) 大学生同居型

随着社会进步,大学生的传统婚姻观、爱情观正遭遇巨大挑战。加之大学扩招,高校校园不可能像过去一样承担所有学生的住宿需求,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市场化成为必然,内地大学生只要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学生管理部门同

^① 冯士军:“老年人未婚同居,痛并快乐着”[J],载于《妇女生活杂志》[M] 2007年第3期第6页。

意,履行审查登记手续,就可以搬出学校宿舍。既然搬出了学校宿舍,高校禁止男女大学生同居的规定就形同虚设,这是大学生同居现象增多的原因之一。据有关机构公布的大学生心理调查数据表明,70%的大学生不反对婚前同居。大学生同居现象正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内地某高校对20名男女大学生同居现象的调查显示,12人认为“同居是个人的权利,不存在对错”,10人认为很新潮,能接受,6人承认自己已加入“同居”行列,5人不赞成“同居”,认为很难接受。^①不管家长、校方乃至社会能否接受,内地大学生同居已是不争的事实。高校中的外地学生比本地学生更易发生同居关系,其中摆脱孤独感是主要原因。学校宿舍条件差,给学习和生活带来不便也是原因之一,当然,性观念的开放更使同居成为可能和现实。

(五) 白领同居型

白领作为一个独立的职业阶层,呈现出一些鲜明的社会特征。以上海白领为例,大致代表了国内白领阶层的几个基本特征:一是追求生活的多样化及高质量,二是职业具有高度的流动性,三是具有强烈的务实主义精神,四是关注个人职业发展,五是普遍具有紧张感和焦虑感,六是具有社会责任感,七是拥有清新优雅的工作环境和相对较高的收入,八是社交面相对狭窄,婚恋难度较高。这些基本特征,导致白领阶层在情感生活中处于“阳春白雪、和者盖寡”的尴尬状态,于是在他们中间普遍出现所谓的“剩男”、“剩女”现象,其中一些白领延续了大学求学期间的一般同居生活之外,还出现了一些新的同居方式。如“网络同居”模式,该同居模式的兴起,反映出白领阶层具有生活的不安全感,为此,他们纷纷寻求一种更为独立、不容易被伤害的生活——“分开同居”模式。“分开同居”的定义是,一对情侣保持固定的性关系和亲密的情感关系,但却不住在一起。英国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在一份报告中说,如今有近35%的英国人选择这种同居方式;在法国,对这一现象的研究在1996年前后就开始了,巴黎有将近6%的成年人选择这种生活方式;德国1994年一项对一万多人的调研显示,8%的人保持这种关系,并且维持了1年以上;这在美国、瑞典和日本虽然还是新生事物,但也有越来越多年轻人表示乐意尝试。英国利兹大学社会政策教授威廉斯认为:(1)尊重各自空间,避免生活干扰。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享受性爱亲密关系,是其最大的特点。(2)真诚相待,拒绝放纵。不住在一起不表明两性关系松散。相反,这种外表看起来宽松的模式,需要两人更加真诚相待、互相尊重才能维系。因此有人认为,没有契约反而让情侣们有更多的相处愿望。(3)需要稳定收入。由于供两个房子花费更大,因此“分开同居”多会发生在那些

^① “西安大学生同居现状调查” [J], 2009年7月15日16:07, 西部网, 见 <http://xian.qq.com/a/20100322/000400.htm>, 2010年4月21日浏览。

经济有保障、年收入较高的白领中。^①

（六）涉外同居型

涉外同居关系是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外国或外法域的实体法或司法判例非常正视这一客观存在，并通过立法或司法判例有限制地保护该特殊身分关系。我国大陆婚姻家庭立法却未涉及这一现实问题。涉外同居关系是指中国人与外国人（以下均含外法域人）之间在境内外的同居关系，同一国籍或不同国籍的外国人之间在中国的同居关系，以及中国人之间在境外的同居关系。

1. 边民同居型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有8个跨境民族与境外民族信仰相同、生活习俗相通，通婚比较普遍，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边境地区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边民通婚有较大幅度增加。据勐腊县民政侨务局的统计，截至2008年，县内边民通婚680对，涉及傣、哈尼、瑶、苗、彝、拉祜、汉等民族，生育子女905人。其中，当地嫁到国外的只有24人，绝大多数都是外国女子嫁入中国。勐腊县边民通婚主要存在着几大问题：一是边民不主动申请办理结婚登记。按规定，边民结婚应遵守我国《婚姻法》和《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但通婚的边民大部分住在边远山区，很多按民族风俗习惯结婚，加之他们文化程度不高，对相关政策法规认识不足，因此有的边民同居了十多年，仍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二是通婚双方虽然形成了事实婚姻，但因为无法提供结婚证、生育证，子女落不了户口，同时在入学、就业、疾病防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方面，均享受不到国家的优惠政策。三是通婚中的早婚现象严重，超生突出，截至2008年9月，发现早婚14对，生育两个孩子的303人，生育3个孩子的41人，这给计划生育和户籍管理工作带来困难。^②

2. 国内涉外同居型

从中国民法通则和刑法来看，未婚同居，法律不提倡，但也没明文禁止，属于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和外国人同居，一般的外国相应法律规定，可以同居，并受法律保护，它介于恋爱和婚姻之间。在外国，可以一辈子同居而不结婚的例子数不胜数。同居说不上合法也说不上违法，和外国人同样如此，但应注意三人以上的同居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甚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如女方小于14岁，则涉嫌奸淫幼女罪。如女方大于14岁且双方未婚，既不犯罪也不违法（因法律没有相关规定）。如果至少一方已婚但对外不以夫妻

① “日本白领流行‘分开同居’两性关系出现新模式”[J]，2009年9月25日22:55:49，淑酷网，见<http://www.shukua.com/html/confidential/2009/0925/2250.htm>，2010年4月21日浏览。

② 肖静芳：“云南勐腊跨国婚姻增多给边境管理添难题”[J]，2009年4月28日9:49:56，西双版纳商务网，见<http://www.12bn.net/12bn/zjdl/dlgk/0951413.shtml>，2010年4月21日浏览。

名义相称的同居，既不犯罪也不违法，但此条构成已婚同居者的配偶起诉法院离婚时要求民事赔偿的理由。如至少一方已婚且对外以夫妻名义相称，则犯有重婚罪，需给予刑事处罚。至于和外国人同居则要看在哪国法院起诉，在我国同样适用上述4条，如果在外国起诉则要看哪个国家犯有本罪。

3. 海外同居型

法国华文媒体《欧洲时报》2009年2月13日报道说，该报日前对“80后”留法中国学生进行的一次问卷调查表明，高达百分之九十八的受访者“都能接受”婚前同居，过半数“完全支持”婚前同居。报道说，“80后”大多数态度开明，表示不干涉他人隐私，这种情况在海外的“80后”中更为明显。调查显示，与中国国内“80后”相比，海外“80后”选择同居的原因略有不同。在海外同居，一是因为孤独，心灵空虚。一位加入了“同居大军”的留法女生说，她来法国留学遇到的最大困难不是来自于生活和学习的压力，也不是文化冲击，而是心灵的空虚。“同居起码有个伴儿，彼此可相互照应。她身边有一半的同学都已经同居了”；其次，同居可以节省开支。一位受访学生表示，由于巴黎消费水平高，老向父母要钱不好意思。而选择同居可以节省房租和伙食开销等。报道说，尽管同居在海外“80后”中国学生中盛行，但中国传统婚姻观念的影响还是根深蒂固，超过半数的人表示工作稳定之后会考虑结婚，接近三成的人甚至支持尽快结婚。调查还显示，近七成受访学生表示希望将来要多生几个孩子，因为他们不希望下一代的童年也孤单；选择“不生育”的人仅占11%。报道说，经过留学生活的磨炼，接近六成的受访学生追求独立自主的生活方式；超过七成的人选择学业结束后回国就业，仅一成的人选择留在法国或者前往美国、加拿大等国寻找就业机会。大部分受访者认为，与其在国外争取原本就很难的就业机会，不如早点回国抢占先机。海外“80后”回归热潮在相当长时期内仍会持续。^①

（七）变性人同居型

目前，世界各国对变性问题的态度不一，一些国家（如新加坡）禁止人工改变性别，即使变性后，仍然禁止结婚。而英国等国家禁止改变性别后结婚；有的国家规定，改变性别后可以与生理上不同性别的人结婚（如丹麦、意大利、荷兰、瑞典、韩国等国）。在我国，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变性手术已经为社会所了解和认可。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人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做了变性手术，但是我国的有关法规出台还相对滞后，缺乏针对这一特定人群的具体规定。从发展角度来看，如何满足变性人的同居乃至结婚要求，

① “九成八留法‘80后’中国学生‘能接受’婚前同居”[J]，2009年2月14日2:10:17，中国新闻网，见 <http://www.chinanews.com.cn/hr/lxs/news/2009/02-14/1563084.shtml>，2010年4月21日浏览。